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3月05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禮堂

出席委員：

方委員深毅	方深毅	許委員勝雄	陳建立(代)
石委員明煌	陳星助(代)	郭委員守仁	陳秀珠(代)
石委員賢彥	石賢彥	郭委員宗正	郭宗正
朱委員益宏	(請假)	陳委員宗獻	郭武獻(代)
何委員博基	何博基	陳委員明豐	陳明豐
吳委員德朗	(請假)	陳委員敏夫	郭正全(代)
李委員允文	李允文	陳委員潤秋	陳潤秋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陳委員濱	(請假)
周委員思源	周思源	黃委員柏熊	(請假)
林委員芳郁	陳雪芬(代)	楊委員漢淥	林佩菽(代)
林委員昭吟	林昭吟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邱委員仲慶	邱仲慶	廖委員學志	廖學志
洪委員政武	洪政武	劉委員啟田	劉啟田
孫委員卓卿	孫卓卿	蔡委員正河	黃瑞美(代)
高委員雅慧	林惜燕(代)	蔡委員登順	蔡登順
張委員來發	樓漢民(代)	盧委員瑞芬	盧瑞芬
張委員冠宇	楊文仁(代)	蕭委員志文	蕭志文
張委員煥禎	(請假)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張委員澤芸	張澤芸	羅委員永達	羅永達
許委員玫玲	(請假)	蘇委員清泉	蘇清泉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台灣醫院協會

周雯雯

林宜靜

李秀惠

梁凱蒂

王維蓮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俊宏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世瑋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台北分局	吳霓仁	許寶華	
本局北區分局	許菁菁		
本局中區分局	田麗雲		
本局南區分局	李德儒		
本局高屏分局	曾慧玲		
本局東區分局	羅亦珍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施如亮	蔡文全	張如薰
	劉家慧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稽核室			
本局財務處			
本局承保處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張溫溫	李純馥
	張桂津	曾淑汝	楊耿如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立麗

主席致詞：(略)。

確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相關議題，如病人用藥安全、重複或浮濫用藥、是否取消免部分負擔及釋出之適當比例等問題，本局將審慎研議。

三、社區藥局 IC 卡上傳事宜，本局將持續分階段推動。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一、確認 97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浮動及平均每點支付金額如下：

	點值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7Q1	浮動點值	0.8545	0.9338	0.9049	0.9320	0.9508	0.8605	0.9040
	平均點值	0.9243	0.9528	0.9447	0.9581	0.9667	0.9232	0.9432
97Q2	浮動點值	0.8960	0.9876	0.9246	0.9375	0.9654	0.8547	0.9249
	平均點值	0.9429	0.9735	0.9533	0.9588	0.9744	0.9186	0.9552
97Q3	浮動點值	0.8445	0.9435	0.8702	0.9186	0.9496	0.8495	0.8983
	平均點值	0.9223	0.9598	0.9285	0.9538	0.9676	0.9212	0.9398

二、有關 97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結算作業，將依行政程序，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結算後之補付(追扣)醫療費用作業。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8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修訂案。

決定：同意「98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修訂草案(如附件一)，並由本局報請衛生署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8年醫院總額器官移植乙項專款之操作型定義案。

決定：抗排斥用藥按六項主成分名稱對應之藥品，另98年1月1日支付標準公告新增診療項目-胰臟移植，本操作型定義同意增訂胰臟移植手術醫令碼(75419B)、胰臟移植術後(V42.3)及胰臟移植併發症(996.86)，修訂98年醫院總額器官移植乙項專款之操作型定義如附件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關於醫院藥事服務費採合理調劑量給付規定案。

結論：由本局先與醫界團體討論，並蒐集相關資料與試算後，再提本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採保障點值1點1元乙案。

結論：由於該案涉及醫院與基層總額部門，依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台灣健康維護組織協會未來

將與婦產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溝通討論此案；因此，醫院部份比照辦理仍請該協會與台灣醫院協會先行溝通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條文內容與調整生產點數為 34,000 保障一點一元乙案。

結論：併第二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98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早系)

98.03.05

一、依據:96 年 12 月 1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本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及 98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

二、符合認定原則之醫院之 98 年期間醫療費用核算方式：

(一) 本局特約醫院符合一致性原則或分局增列認定原則者，得列入 98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該等醫院當年各季浮動點數以前一季各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核付費用，惟結算後如前一季該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小於當季浮動點值，該分區該季偏遠地區醫院之浮動點數以當季浮動點值核付，且增加之費用於次季該分區一般服務預算中支應。

(二) 排除條件：醫院如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其違規處分之處分起訖日間之月份費用不列入，如：

例 1：處分起日為 98 年 8 月 1 日，迄日為 98 年 8 月 31 日，則 8 月不列入。

例 2：處分起日為 98 年 8 月 15 日，迄日為 98 年 9 月 14 日，則 8 月、9 月不列入。

三、認定原則：

(一) 一致性原則

1. 設立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台北縣	烏來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台中縣	和平鄉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縣	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2. 設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其中屬偏遠程度較高者 81 鄉鎮者。

縣市別	偏遠程度高
台北縣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縣	和平鄉
彰化縣	
南投縣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縣市別	偏遠程度高
嘉義縣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縣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高雄縣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屏東縣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二) 分局增列認定原則

分局別	增列認定原則
台北分局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屬偏遠程度較高之鄉鎮，因未設立醫院，而其鄰近且長期負責提供該鄉鎮醫療服務之醫院認定屬偏遠地區醫院。</u>
北區分局	除符合設立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之偏遠程度較高者外，有下列情況者亦不得列為偏遠地區醫院： 1. 精 1. 神科專科醫院。 2. 前一年第 1-3 季呼吸照護費用占全院費用比率大於 80% 者。 3. 前一年第 1-3 季急診費用占門診費用比率小於 5% 者。
中區分局	為服務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偏

分局別	增列認定原則
	遠程度低及高鄉鎮之設籍民眾，依 96 年 3 月醫療費用依權重校正之結果占該院醫療費用 40%以上之醫院。
南區分局	1. 該鄉、鎮西醫醫院醫師數≤6 人且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3 人。 2. 最近之後送醫院（區域級以上）20 公里以上者。
高屏分局	-
東區分局	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 5 以下者。

四、各分局符合上述認定原則之醫院名單如下：

分局別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台北	0190030516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行政院研考會高偏遠地區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行政院研考會高偏遠地區
	0634070018	員山榮民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北區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中區	1536020015	協和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13802001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137080017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537080042	洪宗鄰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分局別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認定原則
	1537081085	宋志懿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063802001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南區	0141190016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539160016	全民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高屏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0144010015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衛生署公告山地離島地區
東區	0145080011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行政院研考會高偏遠地區
	064502001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114603051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關山分院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0146020519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	符合分局認定原則

98 年醫院總額「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專款操作型定義

一、器官移植項目：包括心臟移植、肺臟移植、肝臟移植、腎臟移植及骨髓移植及胰臟移植等 6 項。

二、器官移植專款費用涵蓋範圍：

(一)移植手術個案之當次住診費用：移植手術個案係指當次手術包含下列任一項醫令—心臟移植(68035B)、肺臟移植(68037B-單側)、肺臟移植(68047B-雙側)、肝臟移植(75020B)、腎臟移植(76020B)、胰臟移植 (75419B)、骨隨移植(94201B-94207B)。

(二)移植術後門住診追蹤之抗排斥藥費：門住診申報案件應符合下列主診斷及抗排斥藥按主成分名稱對應之藥品醫令碼。

1. 主診斷：腎臟移植術後(V42.0)、心臟移植術後(V42.1)、肺臟移植術後(V42.6)、肝臟移植術後(V42.7)、胰臟移植術後(V42.3)、骨髓移植術後(V42.8)、腎臟移植併發症(996.81)、肝臟移植併發症(996.82)、心臟移植併發症(996.83)、肺臟移植併發症(996.84)、胰臟移植併發症(996.86)、骨髓移植併發症(996.85)。

2. 抗排斥藥之主成分名稱：(1)CYCLOSPORIN (2)IMMUNOGLOBULIN、ANTILYMPHOCYTE (3)IMMUNOGLOBULIN、RABBIT ANTI-HUMAN (4)TACROLIMUS (5)MYCOPHENOLIC ACID (6)SIROLIMUS)

附註：6 項主成分名稱係以 97 年認定 31 藥品醫令碼所對應者

A043148209 、 B013027148 、 B013049209 、 B018142100 、
B018143100 、 B021188100 、 B021189100 、 B021757100 、
B022043100 、 B022044100 、 B022634148 、 B023057151 、
B023086100 、 B023326100 、 B023327100 、 B023363100 、
B023450100 、 B023452100 、 B023595148 、 B023737100 、

B023738100 、 B024082148 、 B024110100 、 B024127100 、
B024215100 、 B024471148 、 K000283221 、 K000308240 、
K000404821 、 X000007100 、 X000008100 。